

# 企业文件折扣证明

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物业管理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CG-G2026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州市公安局贾汪分局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11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10万元）<sup>①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